

JIAOTONG
SHIGU
DANGSHI
REN
FALU
ZHINAN



刘公明 编著
王政新
吉林人民出版社

- 什么是交通事故逃逸案
- 什么是安全义务
- 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
-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 交通事故伤者的医疗费如何计算
- 什么是交通事故无过错赔偿

交通事故 当事人法律指南

交通事故当事人 法律指南

刘公明 王政新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交通事故当事人法律指南

编 著 刘公明 王政新

责任编辑 谷艳秋

责任校对 白 修

封面设计 翁立涛

版式设计 白 修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0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6 201—9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417-9/D·875

定 价 6.5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言

这是一本给交通事故当事人和一切与他们有关的人士阅读和使用的书。

作者之所以如此开宗明义地交代本书的读者范围，并非申明“非交通事故当事人和一切与他们有关的人士”不得阅读和使用本书，其实那是作者求之不得的事情。事实上，根据作者多年从事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经验来看，人们在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俗称“车祸”）时，是没有兴趣了解交通事故处理的。这一点应该得到理解，谁愿意早早地为发生交通事故做准备呢？

但是，交通事故的发生却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出人意料之外地发生，正是交通事故的一个鲜明的特点，因此国外也有称它为“交通意外”的。据统计，从1995年开始，全国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7万多人，遥居世界“领先地位”。另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联合会1998年《世界灾难报告》，自汽车问世以来，全世界已有3000万人丧生，每年至少要造成50万人死亡，1000多万人受伤。此报告还预测，随着公路交通的发展，汽车流量的增加，从现在到2020年，世界公路交通事

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将高于呼吸道感染、结核病和癌症造成的死亡人数。这些情况同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如此说来，作者也希望没有受交通事故牵扯的人士也能拨冗读读本书！

交通事故处理是一项涉及多学科的工作，不仅涉及社会科学，也涉及自然科学；不仅涉及法律，也涉及医学、工程学。但根据作者的经验，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最希望、最急于了解的是法律如何规定的。因此，本书重点介绍的是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法律、法规。考虑读者群的不同阅读水平，本书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因此采取了比较简单直观问答的形式，希望能够涵盖读者希望了解的大部分问题。这也是编者最大的心愿。书中有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部分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	(1)
二、交通事故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2)
三、发生交通事故由哪个部门受理？	(2)
四、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3)
五、检举和举报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公民的义务吗？ ...	(4)
六、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适用我国交通法规？ ...	(4)
七、我国处理交通事故主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 ...	(5)
八、构成交通肇事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由哪些部门负责？	(6)
九、交通事故责任者是现役军人如何处理？	(6)
十、什么是交通管理部门？	(6)
十一、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机关？	(7)
十二、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	(7)
十三、死亡标准	(7)
十四、重伤标准	(7)
十五、轻伤标准	(7)
十六、什么是直接经济损失？	(8)
十七、什么是机动车事故？	(8)
十八、什么是非机动车事故？	(8)

十九、什么是行人事故?	(8)
二十、什么是交通参与者?	(8)
二十一、车辆的定义	(8)
二十二、特定道路的定义	(9)

第二章 现场勘查部分

一、交通事故现场的基本概念	(10)
二、什么是原始现场?	(10)
三、什么是变动现场?	(10)
四、什么是伪造现场?	(11)
五、什么是逃逸现场?	(11)
六、什么是恢复现场?	(11)
七、什么是现场保护?	(11)
八、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11)
九、什么是现场勘查笔录?	(12)
十、现场图定义	(12)
十一、为什么规定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	(12)
十二、怎样保护现场?	(13)
十三、什么是回避制度?	(13)
十四、自己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该怎么办?	(14)
十五、碰到别人发生交通事故应该怎么办?	(14)
十六、抢救伤者优先注意哪些事项?	(14)
十七、当事人陈述交通事故事实时 应遵守什么规定?	(15)
十八、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可以使用单位或 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吗?	(15)

十九、公安机关可以扣留交通事故车辆吗？·····	(15)
二十、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需要 抢救治疗的，医药费由谁预付？·····	(16)
二十一、什么是交通事故逃逸案？·····	(16)
二十二、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有什么规定？·····	(16)
二十三、对伤残评定有什么规定？·····	(16)
二十四、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中受伤人员抢救期间 的医疗经费和死亡人员的 丧葬费如何解决？·····	(17)
二十五、交通事故当事人为境外来华人员， 在事故处理期间欲离开事故 发生地的怎么办？·····	(18)

第三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一、交通事故责任基本概念·····	(19)
二、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9)
三、什么是安全义务？·····	(20)
四、什么是路权？·····	(20)
五、什么是通行权？·····	(20)
六、什么是先行权？·····	(20)
七、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21)
八、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怎么办？·····	(22)
九、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期限有何规定？·····	(22)
十、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2)
十一、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23)
十二、什么是申请复议？·····	(23)

十三、什么是复议决定?	(23)
十四、什么是伤残评定?	(23)

第四章 交通肇事处罚

一、交通肇事处罚的基本概念	(24)
二、什么是肇事行为?	(24)
三、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包括哪几种?	(24)
四、什么是警告?	(25)
五、什么是罚款?	(25)
六、什么是拘留?	(26)
七、什么是吊扣驾驶证?	(26)
八、什么是吊销驾驶证?	(26)
九、因交通事故被吊销驾驶证, 经过多长时间可以申请领取驾驶证?	(27)
十、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怎么办?	(27)
十一、对军人、武警给予行政处罚有何特殊规定?	(27)
十二、吊扣驾驶证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27)
十三、什么叫交通肇事罪?	(27)
十四、交通事故责任与法律责任是什么关系?	(28)

第五章 调解部分

一、调解的基本概念	(31)
二、什么是调解书?	(31)
三、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	(31)
四、什么是交通事故当事人?	(32)

五、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参与人？	(32)
六、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损失的如何处理？ ...	(32)
七、调解期限如何确定？	(32)
八、调解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九、交通事故当事人参加调解应遵守哪些规定？	(32)
十、何种人可以参加调解？应履行什么手续？	(33)
十一、如何确定抚养人？	(33)

第六章 损害赔偿部分

一、交通事故责任应当按照什么规定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二、交通事故赔偿项目包括哪些？除法定的 赔偿项目外，当事人可以要求赔偿吗？	(34)
三、交通事故伤者的医疗费如何计算？	(34)
四、当事人误工费如何计算？	(35)
五、住院伙食费如何计算？	(35)
六、护理费如何计算？	(35)
七、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如何计算？	(35)
八、残疾用具费如何计算？	(35)
九、丧葬费如何计算？	(35)
十、死亡补偿费如何计算？	(36)
十一、被抚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	(36)
十二、交通费如何计算？	(36)
十三、参加处理交通事故当事人亲属所需 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如何确定？	(36)

- 十四、交通事故伤者和残者需要住院、
转院护理的应该怎么办? (37)
- 十五、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
设施等不能修复的如何补偿? (37)
- 十六、如何提起民事诉讼? (38)

第七章 涉外交通事故部分

- 一、涉外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40)
- 二、什么叫外交特权? (40)
-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1)
- 四、在中国什么人可以享受外交特权? (42)
- 五、在处理涉外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时与
外国人的交往应注意哪些礼貌和礼节? (42)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一、伤残评定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45)
- 二、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能否
获得有关部门的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45)
- 三、什么是交通事故无过错赔偿? (45)
- 四、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可以收费吗? (46)
- 五、检举交通事故逃逸者有什么奖励? (46)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7)
- 附录二**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69)
- 附录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80)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90)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93)
附录六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124)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6)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0)
主要参考书目		(149)

第一章 总则部分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的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发生在道路上的有些是非交通事故，并不是所有的交通意外都属于交通事故。例如：我国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的说明如下：

下列情况之一不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1. 厂矿、油田、农场、林场自建的专用道路，农村耕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以及住宅区楼群之间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

2. 在道路上举行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施工作业路段中发生事故。

3. 军车、武装警察发生未涉及地方车辆或人员的交通事故。

4. 在铁道口与火车相撞和道路渡口发生的事故。

5. 蓄意驾车行凶杀人的案件和自杀案件，精神病患者自己碰撞车辆发生的事故。

6. 车辆尚未开动发生的人员挤、摔伤亡事故。

7. 因地震、台风、山洪、雷击造成的事故等。

二、交通事故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1. 轻微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损失不足 200 元的事故。

2. 一般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三、发生交通事故由哪个部门受理？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一，除公安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处理交通事故。作为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一方，不能以任何借口擅自处理交通事故，被害方的损失只能由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考虑予以解决。实际上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了道路、林木、房屋、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损失。涉及公路管理、林木管理、房产管理及其他设施的管理

等，这些部门可以在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提出要求和意见，但是，不能代替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时，遵循地域管辖的原则。交通事故一般由县、市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情节简单，损害较轻的事故，也可以由城市相当于公安派出所一级的交通警察队或者乡镇交通警察队处理；复杂、严重的案件当地基层公安机关难以处理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派人参加或者直接处理。

在公安机关内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公安机关的其他职能部门无权处理交通事故。列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港口、民航机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按照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规定共分四个方面：

1.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2.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3.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4.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这四项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全过程所必须的，现分别叙述如下；

1.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现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和伤亡人员以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所在的场所。处理交通事故现场。首先遇到的是对现场的处置，处置现场包括紧急、临时、必要的一切措施。例如：抢救伤者、抢救财产、现场勘查、疏导并恢复交通秩序以及防止证据灭失等措施。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意义重大，它关系到伤者的生命安危，关系到公私财产的安全，关系到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而收集的证据，也关系到处罚与调解工作的进行。处理现场带有极强的临时处理性质，因此，应当迅速有效。

2.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

法律责任，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及法律责任大小，完全依赖其是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以及承担多大的责任。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与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直接相关，可以说正确认定责任为处罚与调解的进行打下了基础。

3.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于应当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的当事人，公安机关依据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以达到教育与惩处的目的。处罚的种类包括：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和警告、拘留。

4.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交通事故中发生的损害赔偿，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根据我国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经验和当事人的要求，由公安机关对损害赔偿先进行调解，有利于尽快结案，方便当事人，同时能在各方面自愿的基础上保障其权益，尊重其处分权，即使以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安机关的调解活动和意见也可以作为审判时的参考。

五、检举和举报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公民的义务吗？

向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检举和举报肇事者是公民的义务，这是我国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六、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适用我国交通法规？

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依据应按照国家公约和条约及我国法律、法规来处理。

1. 国际公约和条约

条约在广义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与义务的

各种协议的总称，通常对非缔约国开放。

一般来说，条约只对缔约国与参加国有约束力，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但是多数国家参加的多边条约有可能反映了一般国际法，形成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对未参加国也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

- A.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
 - B.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科技开发与豁免公约》
 - C.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D.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E.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2. 我国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约》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对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公告》

七、我国处理交通事故主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